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21年1月7日在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赖淑芳

各位代表:

我受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 2020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中共乐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不断提升履职行权效能,有力推动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6个,对1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调研8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对2个市级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7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5人次,全面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在五年一次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市委主要领导代表乐山作了《把牢政治方向、支持依法履职,奋力谱写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篇章》的大会交流发言,受到省委充分肯定。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深入研判、主动顺应新形势新要求,高标准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更好服务大局,确保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一)把牢政治方向。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召开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围绕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开展集中研讨。落实会前学法、组成人员集体学习等制度,专题学习宪法和民法典、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第一时间分解任务责任,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25件,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科学统筹。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14次,及时学习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和发展的需要,对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两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并报市委批准,增加听取审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调研粮食安全等内容。全国、省人代会召开后,全面对标对表会议精神,再次对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作出相应调整,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全市人大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全面提质增效。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贯彻落实,班子成员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积极配合抓好挂联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河(湖)长责任制、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脱贫攻坚、防汛救灾等工作,带动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奋进、真抓实干。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四讲四有”人大机关建设,改进调查研究 and 会风文风,加强文件数量管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形成《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等8篇调研报告,为市委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研究提出规范县乡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方案,报市委同意后组织实施。聚焦助力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注重发挥基层人大在城乡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及时向市委报告,推动各县(市、区)以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为契机,配齐配强乡镇人大副主席,总数由改革前的14人增加到97人,基本实现“全覆盖”,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助推疫情防控和抗洪救灾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应对“8·18”特大洪灾,切实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立足人大职能、展现人大作为,助力早日恢复经济社会发展。

(一)高位推动依法防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公布后,第一时间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支持和督促“一府两院”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来乐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决定”执法检查,我市工作推进情况得到检查组充分肯定。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审议意见,聚焦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继续依法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统

筹做好“两手抓”,奋力实现“双胜利”。

(二)全面参与抗洪救灾。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组建3个群众工作组分赴市中区、夹江县和乐山高新区,并派员协助五通桥区、犍为县工作组工作,分别深入灾情最严重、恢复重建任务最重的乡镇、村组,现场查看江河水情、群众安置、物资储备、复工复产复学等情况,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商讨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了解民情、反馈民意,疏导民心、凝聚民力,提出“加强受灾地段消毒消杀”“有效防范次生灾害”等方面建议30余条。组织机关干部就近参与社区清洗、协调通水通电等,发挥人大优势帮助受灾群众重建美好家园。

(三)广泛汇聚各方力量。常委会班子成员深入联系的县(市、区),看望慰问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困难群众,检查指导疫情防控、防汛减灾和复工复产等工作,协调解决灾后重建及重点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发出通知,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践行初心使命,在各个领域、行业、岗位发挥主体作用,全力参与病员救治、物资保障、抗洪抢险等,积极开展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累计走访企业4700余户、群众12.5万余人次,解决问题2.8万余个,捐款捐物1800余万元。

#### 三、突出地方立法,筑牢改革发展稳定法治基础

主动适应全市改革发展稳定需要,抓住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这个关键,加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抓好重点领域立法。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将管控和治理颗粒物大气污染作为立法主攻方向,落实规划、立项、统筹、审议、程序“五个主导”,坚持提前介入、全程介入、实质介入“三个介入”,《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顺利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开展乐山市城市管理立法调研,明确立法方向、思路,指导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指导做好民族立法,《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于2020年5月1日实施,指导峨边、马边开展与民法典相关的单行条例的清理和修改工作。

(二)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扎实开展《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针对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应急能力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要求补齐硬件短板、认真查漏补缺,加快构建长效管理格局。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禁毒条例等执法检查,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等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有效实施。专题调研《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督促解决“三小”点多面广、基础薄弱、监管不足等突出问题,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督促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启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72件,退回4件,要求整改1件,确保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认真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96件次,督办化解重要信访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四、提升监督实效,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围绕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

(一)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委“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战略部署,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布局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开展工作评议,要求树牢“一盘棋”思想,夯实招商基础,抓实优质项目招引,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合作交流层次。听取和审议畜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情况报告,督促落实补齐畜牧产业链短板、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发储备等措施。专题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东西部扶贫协作、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等工作推进情况,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二)以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听取和审议市级决算、1-7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督促强化税源培植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围绕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等9个方面的问题展开询问,督促直面问题、全面整改、规范行权。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工作机制,对3个市级部门审计查出问题开展整改跟踪,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扩充联网单位,全市预算联网监督“大平台”初步形成。

(三)以监督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9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情况的报告,作出加强重点环节、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实效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全市公安便民服务工作报告的报告,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最大限度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对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工作评议,督促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提升医保服务能力。专题调研全市粮食安全情况,督促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守护好全市人民的“粮袋子”。听取和审议“七五”普法、宗教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体育法实施情况,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社会和谐。

#### 五、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充分体现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

(一)认真做好讨论决定重大工作。按照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求,全面落实讨论决定工作运行机制,事前及时请示、事中做好沟通、事后强化执行。作出关于批准乐山市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债务风险防控等工作。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对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保障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等提出要求,明确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责任、经费保障措施等。

(二)切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严格选举任免程序,认真审议任免案,组织充分讨论,增强思想共识,全力支持市委人事安排决策。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被任命人员开展宪法宣誓,切实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 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有力促进主体作用发挥

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引导人大代表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助推民生建设。

(一)引导代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制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要求每位组成人员联系3名市人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等省战略广泛开展调研,提出“打造成渝黄金水道”“建设民用核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的两条建议,作为四川代表团建议提交全国人代会。

(二)扎实抓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组织对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26件建议逐一进行梳理,采取“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的方式进行交办,所有建议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答复代表,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76%,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均达100%,一批代表议案、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切实增强代表履职工作实效。组织国省代表对全市文旅融合发展情况开展集中视察,提出加快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等建议。组织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十四五”规划座谈、参加国土空间规划会议等,有效保障了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和企业界市人大代表150余人集中培训,组织各级人大干部参加省人大学习培训200余人次。指导3个县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票决实施项目41个。办好乐山人网和微信公众号,不断提高《乐山人大》办刊质量,帮助代表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提升人大工作透明度,增强代表的参与权、知情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县乡人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各有关方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高质量立法与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监督法律法规实施同步推进的力度有待加大,精准监督和有效监督有待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待进一步密切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 2021年的主要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新征程开启之年,又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这个特殊重要年份的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突出“园区建设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着力提升立法、监

督、决定、代表等工作 and 自身建设水平,为助推全市“十四五”顺利开局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 一、着眼彰显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切实加强人大政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科学指引、根本遵循,我们要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根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推动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落地落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全面落实,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二、着眼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持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解决了地方立法“有没有”的问题后,我们要聚焦“好不好”“管不管用”的问题,继续拓宽各方参与立法的途径,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和立法评估协作基地,积极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以高质量的立法过程保障高质量的立法成果。完成乐山市城市管理立法,围绕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编制乐山市人大常委会第二个五年立法规划(2022—2026年)草案,为乐山“十四五”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开展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立法调研。加强对民族立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围绕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开展好立法调研。

#### 三、着眼推动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突出“把牢图”“盯住法”“管好钱”,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监督计划。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监督,聚焦“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等发展任务,紧跟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四五”规划推进等重大战略实施进程,瞄准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立足于推动问题解决,努力提高工作监督的深度和精准度。围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围绕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更加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监督,积极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扬尘污染防治、中药材产业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法院、市检察院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对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工作评议,专题调研农村集镇规划建设、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四、着眼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我们要树牢服务代表意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全方位协同推进代表工作,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建好管用好用“人大代表之家”等履职平台,加强代表工作阵地建设,强化代表履职培训,深入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各级人大代表要扎根于人民之中,更加紧密、经常性地联系人民群众,通过调研、视察、走访以及代表接待日、网络平台、主题活动等方式和渠道,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五、着眼固本强基基本,不断提升人大履职能力和整体水平

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是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基础。我们要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深化和拓展“四讲四有”人大机关建设。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对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照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反馈的巡视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整改到位。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严政风、转作风、正会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在市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托市人大“一网一刊一公众号”,多角度、多层次普及人大知识,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不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勇于担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新征程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